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基于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的亲密的友好关系和兄弟般的合作的愿望，决心充分尊重和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且尽一切力量维护 and 巩固世界和平，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人民以及欧洲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安全，坚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兄弟般的合作的发展和巩固符合于中国人民和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利益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特派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总理威廉·西罗基。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庄严地確認，两国将本着真誠合作的精神，参加一切旨在保障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并且同联合国宪章原則相符合的国际行动。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兄弟般合作的精神，就一切有关双方利益、有关保障和巩固世界和平的重要国际問題互相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将特別注意保障双方的領土的不可侵犯和国家的安全。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約定，为了双方的利益，并且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巩固和發展友好关系和兄弟般的合作。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为了和平建設的利益，将努力在經濟上互相援助，并且将进一步發展有利于双方的全面的經濟合作。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为了發展各自的民族文化，将采取措施以發展和扩大两国間的文化关系。締約双方为了科学的發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将互相給予一切可能的帮助。

第 六 条

本条約在締約双方未就修改或废除本条約达成協議以前将一直有效。

第 七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布拉格互換。

本条約于 1957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全权代表

周 恩 来

威廉·西罗基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 1957 年 5 月 12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于 1957 年 7 月 23 日經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批准，并于 1957 年 8 月 1 日由双方在布拉格互換批准書。